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陳素蘭

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302元【含本金122,280元、94年8月17日至115年1月5日（起訴前一日）之利息349,044元、執行費97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